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蔡秀玲

電 話：(02)77365662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40073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主旨：為鼓勵師資生於職前培育階段具有補救教學知能及積極投入補救教學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4年4月20日召開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中小學補救教學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強化師資生補救教學知能及實務經驗，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對象包含現職教師及非現職教師補救教學師資課程架構，分別為8小時及18小時，（詳如附件）。
-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第6條規定略以，擔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補救教學之教學人員應完成現職教師8小時或非現職教師18小時研習課程。
- 四、綜上，請貴校依據前揭附件資料規劃非現職教師（師資生）補救教學師資課程架構計18小時之補救教學或研習課程送本部彙辦。本部就貴校所送補救教學師資課程進行認證或採計後，由貴校提供師資生修習前揭課程，以利師資生投入中小學補救教學行列，所修習18小時補救教學師資課程得採計為未來擔任正式教師應修習之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時數。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亞洲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明新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除外)

副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